

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2屆第3次會議紀錄-修正版

時間：107年10月2日（星期二）下午13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

記錄：盧○慧

會議主持人：陳○華委員

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府已於107年8月1日成立「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目前辦公地點為宜蘭運動公園體育場辦公室。

(二)內城國中小實驗教育計劃一案，因該校尚在進行計畫修正討論工作，無法於此次審議會安排到校審查，俟計畫修改後擇期到校審查，以了解學校執行現況。

(三)大里國小撤銷實驗教育計劃一案進度報告：

1. 大里國小106學年度為計畫籌備期，中央補助經費80萬並未撥付到校。
2. 該校107年2月因校舍安置，預定安置日期為1年，故向審議會申請暫緩實施，但截至目前校舍補強或重建仍尚未定案，加上108課綱也即將上路，在多重不確定因素之下，該校於106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臨時動議討論，決議撤銷實驗教育計劃；綜上，該校於107年8月29日函請縣府核准同意撤銷計畫，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討論並請鄭校長進行專案報告。
3. 其他縣市類似案例處遇情形報告。

大里國小實驗教育計畫申請「延後實施」至「停辦」始末流程圖

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整理

107年3月12日第1屆第6次審議會

- | | |
|-------------------------|---------------------------|
| ● 審議大里國小實驗教育計劃
延後實施案 | ◆ 決議：通過大里國小實驗教
育計畫延後實施 |
|-------------------------|---------------------------|



107年6月11日縣府發函教育部

- | | |
|----------------------------|--|
| ● 主旨：請同意大里國小實驗
教育計劃暫緩實施 | ◆ 說明：
◆ 該校校舍有建築物結構及耐震係
數不足之虞，正專案爭取校舍改善
工程經費。
◆ 該校校舍已封閉使用，師生安置於
大溪國小，因相關軟硬體設施均不
利推行實驗教育，申請延後至校舍
改善工程完竣後實施。 |
|----------------------------|--|



107年6月13日第2屆第1次審議會

- | | |
|--------------|-------------------------------|
| ● 大里國小籌備進度報告 | ◆ 同意備查，籌備期將視校舍
補強或拆除重建進度而定 |
|--------------|-------------------------------|



107 年 6 月 20 日教育部函復縣府 6 月 11 日公文

- 教育部函復內容：

- ◆ 查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 該校因故無法於 107 年度正式實施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依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係屬貴管。
- ◆ 本署尊重貴府之決定，並將該校自 107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名單刪除。



107 年 6 月 29 日大里國小期末校務會議

- 臨時動議提出撤銷實驗教育計畫

- ◆ 表決結果：
- ◆ 撤銷計畫：8 票
- ◆ 維持現狀：0 票
- ◆ 沒有意見：6 票



107 年 7 月 23 日第 2 屆第 2 次審議會

- 進度報告-洪○熙校長提出：
「學校共識是讓出名額，惟
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 ◆ 會議結論：請新任鄭校長於下次
審議會進行經費支用、實驗計畫
辦理進度及學校規畫進行專案
報告，以研議辦理後續事宜。



107 年 9 月校舍重建工程同意書

- 校舍重建工程同意書

◆ 候同意書交回，送教育部核准後規畫後續工程進度。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2 屆第 3 次審議會

- ◆ 大里國小撤銷計畫報告
- 實驗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 業務單位意見：
 - ◆ 因大里國小 106 學年度為計畫籌備期，經查中央補助 80 萬元經費尚未撥付至大里國小。
 - ◆ 嘉義縣一國小經縣府指定申請實驗教育計畫，經審議會核定後送中央申請 80 萬補助經費，未獲教育部核准，該校經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不辦理實驗教育計畫，提案至審議會討論並請該國小校長進行專案報告，經審議會討論後同意停辦。
 - ◆ 依據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大里國小符合「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之描述，提請審議會討論是否予以同意該校撤銷計畫。
 - ◆ 考量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相關基礎其一為「校內達成共識」，於實施過程克服執行困境，最終臻至實驗教育理念。該校已於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對於實驗教育計畫採取撤銷之態度，無一人同意維持現狀(即處於籌備期直到校舍補強工程完成)，考量該校日後實驗教育計畫執行狀況，建請委員同意撤銷。

(四)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理情形報告：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辦理情形
第二條第1項「各該實驗教育學校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每3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2年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完成。」	於107年9月26日召開評鑑小組第2次會議中，訂於108年1月8、9日兩天請評鑑小組委員到東澳國小、大進國小和湖山國小進行實地評鑑
第二條第2項「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評鑑一年前，辦理評鑑協調說明會，針對評鑑之實施作業，向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詳細說明。」	於107年1月19日召開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小組第1次會議暨學校說明會，會議中討論相關評鑑計畫(含指標)，據此請3校提出自我評鑑報告書
第二條第3項「計畫主持人應於每次各該主管機關通知之評鑑日期6個月前，依評鑑內容，檢附自我評鑑報告書，送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評鑑。」	3校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已於107年7月31日前送交教育處
第三條評鑑項目包含內容	已呈現於3校自我評鑑報告書
第五條第1項「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	9月26日第2次評鑑會議將自我評鑑報告書發給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第五條第2項「前項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委員前往受評鑑之實驗教育學校，已資料檢閱、設施參觀、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做成評鑑報告書，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實地評鑑流程請參閱評鑑計畫

<p>第六條「評鑑小組由主管機關關於實驗教育計劃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 5 人至 7 人組成。」</p>	<p>已於 107 年 1 月請長官勾選審議會委員名單，請參閱評鑑小組委員名單，任期至 108 年 1 月 31 日</p> <p>張○淑委員於 6 月份請辭評鑑小組委員一職，故於 8 月份簽請縣長由第 2 屆審議會委員中補聘，由王○斌教授擔任評鑑委員。</p>
<p>第八條第 2 項「各該主管機關至遲應於實地評鑑後 3 個月內，將實驗教育審議會之評鑑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實驗教育學校，並予以公告。」</p>	<p>預計於 108 年 2 月底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評鑑報告書，評定評鑑結果。</p>

(五)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二項「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學校總數，不得逾主管機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五，不足一校者，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其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逐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不得逾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百分之十五。」本縣目前共計 63 所國小(不含原住民重點學校)，總校數的百分之五可申請 4 所實驗教育學校，107 學年度共有大進國小、湖山國小共計 2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有東澳國小、武塔國小共計 2 所，國小階段共有 4 校。國中共計 24 所(不含原住民重點學校)，總校數的百分之五可申請 2 所實驗教育學校，107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有大同國中 1 所。

(六)東澳國小自 105 學年度實施至 107 學年度結束完成實驗期程，將依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一條「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做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辦理，預計 108 年 1 月召開審議會，請計畫主持人提出結果報告。

(七)此次會議中，參考使用 107 年 3 月由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編製之「實驗教育作業手冊」所附「(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作為審議實驗計畫之表件；手冊所附「(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做為日後到校訪視之表件。

(八)請出列席人員參加「宜蘭縣第二屆實驗教育審議會群組」，請掃描下圖。



(九) 檢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評鑑實施計畫」、「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大里國小106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大里國小函請撤銷實驗教育計畫公文」、「大里國小實驗教育簡報」、「(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參考指標檢核表」、「(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參考指標檢核表」，請參閱。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有關委員在此次會議中提及：1. 上次會議（第2屆第2次）執行情形、2. 實驗教育網站建置、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子法修訂、4. 課程計畫呈現形式、5. 武塔國小超額教師處理、6. 武塔國小成績單內容、7. 梗枋國小之實驗教育計畫修正情形、8. 審議會召開期程。將於本屆第4次會議業務報告中一併說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大里國小撤銷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實驗教育審議會第2屆第2次會議，邀請鄭校長○慶於第3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二、 依據107年8月29日里小教字第1070002184號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其它說明：

(一) 依據大里國小專案報告表示，學校考量如下：

1. 校舍改建未定案，借用大溪國小教室，各方面多有限制。
2. 原先欲申請計畫之因素因時空地理因素已不復存在，目前學生人數回升，校方為學生爭取多方課後照顧資源，以全日制之方式提供學生課業及社團學習機會，校內教師一方面進行專業增能，一

方面編寫出符合108課綱精神之校本課程內容。

3. 尚未獲得縣府經費挹注，因此，在106年校務期末會議臨時動議表決撤銷實驗教育計劃申請通過，提請審議會審議。

(二) 委員詢問該校：若協助撥付經費到校，有無意願繼續執行計畫？該校表示無意願。

(三) 依據「宜蘭縣政府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條辦理，同意大里國小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案由二：10月22至26日(星期一至五)指派委員到校訪視，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之規定準用第5條第7項「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公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二、 訪視行程安排如下表：

訪視日期	訪視時間	訪視學校	訪視重點	訪視委員(2~3名)
10月22日	下午1:30~4:00	湖山國小	● 課程及教學規劃(觀課一節)	
10月23日	下午1:30~4:00	東澳國小	●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座談)	
10月24日	下午1:30~4:00	大同國中	● 設備設施(實地走訪)	
10月25日	下午1:30~4:00	大進國小		
10月26日	下午1:30~4:00	武塔國小		

決議：

一、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之規定準用第5條第7項，委員同意前往5校進行訪視工作，訪視日期定於107年10月22~11月22日期間。

二、 訪視重點與形式為：1. 課程及教學規劃(採觀課一節方式進行)、2.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採座談方式進行)、3. 設備設施(採實地走訪方式進行)。

三、 由委員 2-3 人一組選校訪視，討論訂定訪視時間，後續召開訪視會議邀集學校與委員與會。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審議會開會時間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請審議。

說明：

- 一、 暫訂會議期程，請委員預留時間。
- 二、 預計 107 年 11、12 月審議會審議申辦計畫(視申請狀況召開)，108 年 1 月審議東澳國小結果報告(依據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2 月份審議東澳國小、湖山國小及大進國小評鑑結果。

決議：

- 一、 1 月份會議併同 2 月份辦理。
- 二、 請委員預留 1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107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共計 3 次開會時間。

案由二：審理申請 108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所附計畫除包含實施條例第 7 條所列共 17 項事項之外，有關自編課程教案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實驗理念所設計實驗教育課程，至少依照年級或年段檢附自編課程一個單元之完整教案。如「生態探索」課程共 4 單元，檢附其中一個單元 1~6 年級，或低中高三年段(可能採混齡教學模式)之完整教案。
- 二、 審議會得視計畫內容，請計畫申請人提供更多能說明實驗教育理念之教案數量。

決議：

- 一、 更正公辦公營學校所附計畫為 13 項事項，排除學校制度、實驗規範、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二、 學校所附計畫應附含完整之實驗課程架構、課程模組、主題規劃及說明呈現實驗教育理念之教案，審議會視學校所提計畫內容逐案請學校再提出補充內容。

伍、散會:15:45